**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實施要點**

1. 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及「金門縣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等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2.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轄區內道路服務品質、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有效管理工程挖掘道路事宜，藉由標準化督導、量化指標、積點制度及裁罰標準等之訂定，並導入統計學思維以電腦隨機抽樣機制提升公平性及抽樣結果代表性，促使各道路挖掘申請單位重視現場施工品質、自主品管，減少投機心態，以達到提升整體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之最終目標。
3. 實施督導重點項目及檢查標準：
4. 道路挖掘施工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標準 | 時間點 | 罰則 |
| A01 | 施工圍籬 | 應對開挖中或回填完成前之明挖管溝等施工區設置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以避免其他人員危險。在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6條規定條件內，檢查原則如下：1. 道路寬度未達4公尺：因設置後可通行寬度小於2.8公尺，保護措施形式不侷於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可採人員管制、交通錐或其他防護措施。但不得無防護。
2. 道路寬度大於4公尺、未達8公尺：以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為原則，但可採用交通錐搭配連桿等替代防護措施。
3. 道路寬度大於8公尺：以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為凖。施工養護期間（如混凝土固化前）得採交通錐搭配連桿等替代防護措施。
4. 圍籬或保護措施，不得阻礙路口或家戶門口等出入通行。

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 施工中 | 要點9/自治條例15 |
| A02 | 瀝青混凝土鋪面刨除及復原寬度 | 1. 是否已進行之鋪面刨除復原工進？若是，有無依規定將原有鋪面之部分或全部刨除。
2. 復原寬度：
	1. 路寬未達八公尺：全路幅復原。但具行車分向線且挖掘範園未逾車道界線者，得按車道寬度復原。
	2. 路寬八公尺以上：半路幅。
	3. 橫越道路者：左右加寬刨除後復原鋪面。
 | 施工中/復原後 | 要點15/自治條例15 |
| A03 | 路面平整度 | 是否已達鋪面復原工進？若是：瀝青混凝土鋪面：鋪面及新舊鋪面間的高低差，任一點以三米直規量取不得超過正負0.6公分。至少應於平行道路方向，於新舊鋪面間前後端口各取一點量測，新鋪面中任取一點量測。混凝土及其他鋪面：表面平整、無崎嶇凹凸。以復原至施工前原鋪面之平整度為準。 | 復原後 | 要點15/自治條例15 |
| B01 | 工程告示 | 工地現場是否於明顯位置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 施工中 | 要點9/自治條例15 |
| B02 | 施工材料放置 | 是否有施工材料放置於現場？若有，施工材料不得堆放於道路路權範圍內。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 施工中 | 要點9/自治條例15 |
| B03 | 交通維持作業及交通指揮 | 開挖管溝是否已臨時復原可安全通行？若否：1. 是否按交通維持計畫進行交維工作。
2. 施工時現場是否至少一人負責交通指揮。
 | 施工中 | 要點16/自治條例15 |
| B04 | 管線及孔蓋定位實測 | 是否有埋設管線或孔蓋？若有，是否有依規定量測管線轉折點座標及高程、孔蓋座標及高程。 | 施工中/復原後 | 要點24/自治條例16 |
| B05 | 分段開挖及回填 | 本案開挖長度是否超過二百公尺？若是，連續開挖長度超過二百公尺以上者，是否依規定回填完成至可安全通行後，再進行下一段二百公尺之道路開挖施工。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 施工中 | 要點13/自治條例15 |
| C01 | 分段施工紀錄  | 本案開挖長度是否超過二百公尺？若是，辦理分段施工時是否有做成紀錄。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 施工中 | 要點13/自治條例15 |
| C02 | 路燈確認單 | 本案施工路段是否有路燈？若是，是否依規定會同養護工程所進行路燈確認並做成紀錄。 | 施工中/復原後 | 要點17/自治條例16 |

1. 其他會同督導單位之各別主管業務權責或專業項目。
2. 督導頻率：
3. 一般督導：
	1. 成員：本府工務處。若有專業技術協助者，得會同學者專家或府內專業人員辦理。受督導單位在接獲通知後，應派員會同參加。
	2. 頻率：每週一至三個案件，且以不發佈通知單之無預警督導為原則。
4. 定期聯合督導：
	1. 成員：本府工務處，並邀集本府觀光處、本縣環保局及轄區鄉鎮公所等單位，就各別主管業務權責或專業進行督導。受督導單位在接獲通知後，應派員會同參加。
	2. 頻率：以每季二至四個案件為原則。
5. 督導作業程序：
6. 由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彙整本縣各道路挖掘案，由道路挖掘核准期限內之施工案件中，以電腦隨機抽選案件辦理督導。若有循全民督工、縣府民意信箱反映施工品質不良之工程或上級長官指示辦理督導之工程等，則列為優先督導案件。
7. 排定之督導工程案件，由工務處將督導時間通知受督導之單位，並依不同督導性質通知挖掘申請單位及會同督導單位。
8. 督導應做成紀錄（包含照片）。受督導單位若拒絕於紀錄表單簽名、或經通知無人出席、或無人員於現場等，紀錄效力亦同。
9. 電腦隨機抽選案件，將不排除前次已督導案件。意即同一案件，可能連續二週或二季以上抽選督導。
10. 督導缺失改善及追蹤列管：
11. 由工務處依本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一），以及現場各督導單位提出之督導意見，彙整後填寫督導紀錄。再將督導紀錄移請受督導之路權申請單位，按督導紀錄所列之缺失項目辦理改善。
12. 受督導單位應依據督導紀錄所列缺失逐項檢討，於期限內改善，並於缺失確認改善完妥後填寫「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如附件二）及「缺失改善照片表」（如附件三），報本府完成核備後，始解除列管。
13. 缺失改善如有展期情形，應於改善期限內填報「施工督導缺失改善展期表」辦理展期（如附件四）。
14. 當月份督導缺失改善追蹤結果，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彙整完成，並檢陳核閱、存檔備查。
15. 督導結果統計、督導紀錄、缺失改善結果及績效指標等，應上網公告。
16. 記點：
17. 點數計算：
	1. 依違反實施要點之實施督導重點項目計算，同項缺失不重覆計算點數。每項缺失下得有複數缺失細目，缺失細目數量不納入記點。
	2. 實施督導重點項目之A類缺失每項記點三點，B類每項缺失記點一點，C類每項缺失記點○．五點。
18. 裁罰標準：
	1. 在同申請案號之道路挖掘案件中，記點達十點者，視所違反之「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罰鍰上下限，處以下限罰鍰一次；記點達十五點者，處以罰鍰上下限之中間值罰鍰一次；達二十點者，處以上限罰鍰一次。超過二十點以上者，每增加三點，處以上限罰鍰一次。同時違反複數「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而有不同罰鍰者，取其罰鍰上限較重者處罰。
	2. 缺失逾期未改善者，加記點數三點，並再限期要求改善；再逾期者，每次加記點數六點，至改善完成為止。
	3. 同一受督導單位，每季累積點數達四十點以上者，視同違規情節重大，自次月起，得依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予許可受督導單位之道路挖掘申請三個月；每年達八十點以上者，自次月起，得依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不予許可受督導單位之道路挖掘申請六個月。累積點數之計算，以記點事實之發生時間為凖。
19. 其他會同督導單位，依其主管法規之規定辦理，不納入記點項目。
20. 每案記點紀錄應公告上網。
21. 獎勵措施：
22. 申挖單位主動採取下列指定之優良施工工法或措施者，得進行獎勵：
	1. 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
		1. 所稱一貫化，係指自道路切割、開挖、廢土運棄、配管、回填至臨時鋪面復原等之連續作業。
		2. 施工過程應連續施行。前方施工人員執行道路切割後，接續由後方施工人員進行破碎及開挖，開挖之廢土不落地的由卡車載運離工地，同時，後方施工人員就已開挖完成部分之明溝進行配管作業，已完成配管之管溝由最後方施工人員進行回填及臨時鋪面復原。
	2. 同日完成道路鋪面刨除及鋪築作業：
		1. 所稱同日完成，係指瀝青混凝土鋪面於執行鋪面刨除後，於同一日完成瀝青混凝土鋪面鋪築作業。
		2. 相關鋪築施工作業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區施工規範，於鋪面溫度下降至50℃以下後開放通行。
	3. 總開挖長度100公尺以上，但每次挖掘長度小於50公尺者：
		1. 所稱每次挖掘長度小於50公尺，係指開挖50公尺以下長度並回填、臨時復原至開放通行後，再進行下一段50公尺以下長度之開挖、回填與臨時復原。
		2. 每次開挖之管溝，不得逾越路口處中線。
23. 獎勵方式：
	1. 免除部分督導實施檢查項目。可免除項目應於「實施督導重點項目及檢查標準」註明。
	2. 扣除累計督導記點點數3點。
	3. 申挖單位當年度內申挖案件，有45%以上採用指定之優良施工工法或措施、當年累計督導記點小於四十點者，提報並公告為該年度優良道路挖掘單位。
	4. 道路挖掘施工廠商當年度內申挖案件，有65%以上採用指定之優良施工工法或措施、當年累計督導記點小於二十五點者，提報並公告為該年度優良道路挖掘施工廠商。
24. 檢討改進機制與績效指標：
25. 每年應辦理成果檢討會議乙次，檢討年度成果並討論制度應改善事項，議程至少應包含：
	1. 年度督導成果報告。（含績效指標）
	2. 意見反應、討論與檢討。
26. 領先績效指標：
	1. 定義：一般督導之督導紀錄件數。
	2. 目標：平均應達每週二次。
	3. 頻率：每週。
	4. 時間點：每週一上午檢討（遇休假日則延後）。
27. 關鍵績效指標：
	1. 定義：各案第一次三米直規量測平整度之平均值。
	2. 目標：平均值在正負0.6公分以內。
	3. 頻率：每季。
	4. 時間點：併「當月份督導缺失改善追蹤結果」檢討。
28. 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施行，如有修訂或補充規定時亦同。

**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紀錄表**

編號：105-01-001

|  |  |  |  |
| --- | --- | --- | --- |
| 道路挖掘案號 |  | 受督導單位 |  |
| 許可文號 |  | 公文日期 |  |
| 許可挖掘期間 |  | 鄉鎮別 |  |
| 督導位置 |  | 督導日期 | 年 月 日 |
| 簽到 | 受督導單位：督導單位： |
| 督導重點項目 | 項目 | 標準 | 項目 | 標準 |
| A01施工圍籬🞏無需設置或已臨時復原或其他🞏需設置：🞏符合/🞏不符合 | 應對開挖中或回填完成前之明挖管溝等施工區設置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1.道路寬度未達4公尺：可通行寬度小於2.8公尺，保護措施形式不侷於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可採人員管制、交通錐或其他防護措施。但不得無防護。2.道路寬度大於4公尺、未達8公尺：以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為原則，但可採交通錐搭配連桿等替代防護措施。3.道路寬度大於8公尺：以紐澤西護欄或半阻隔式圍籬為凖。施工養護期間得採交通錐搭配連桿等替代防護措施。4.圍籬或保護措施，不得阻礙路口或家戶門口等出入通行。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 A02瀝青混凝土鋪面刨除及復原寬度🞏無AC或尚未刨除復原🞏有此工項：🞏符合/🞏不符合 | 1.是否已進行之鋪面刨除復原工進？若是，有無依規定將原有鋪面之部分或全部刨除。2.復原寬度：(1)路寬未達八公尺：全路幅復原。但具行車分向線且挖掘範園未逾車道界線者，得按車道寬度復原。(2)路寬八公尺以上：半路幅。(3)橫越道路者：左右加寬刨除後復原鋪面。 |
| A03路面平整度 🞏尚未復原路面🞏有此工項：🞏符合/🞏不符合 | 瀝青混凝土：鋪面及新舊鋪面間的高低差，任一點以三米直規量取不得超過±0.6公分。至少應於平行道路方向，於新舊鋪面間前後端口各取一點量測，新鋪面中任取一點量測。混凝土及其他鋪面：表面平整、無崎嶇凹凸。以復原至施工前原鋪面之平整度為準。 | B01工程告示🞏無尚未開工或已完工🞏應設置：🞏符合/🞏不符合 | 工地現場是否於明顯位置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影本。 |
| B02施工材料放置🞏無材料堆置🞏有材料堆置🞏符合/🞏不符合 | 是否有施工材料放置於現場？若有，施工材料不得堆放於道路路權範圍內。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 B03交通維持作業及交通指揮🞏無需交維🞏有需交維：🞏符合/🞏不符合 | 開挖管溝是否已臨時復原可安全通行？若否：1.是否按交通維持計畫進行交維工作。（圍籬、交通錐、夜間警示燈等）2.施工時現場是否至少一人負責交通指揮。 |
| B04管線及孔蓋定位實測🞏無管線或孔蓋🞏有管線或孔蓋：🞏有實測/🞏無實測 | 是否有埋設管線或孔蓋？若有，是否有依規定量測管線轉折點座標及高程、孔蓋座標及高程。 | B05分段開挖及回填🞏無需分段🞏有需分段：🞏符合/🞏不符合 | 本案開挖長度是否超過二百公尺？若是，連續開挖長度超過二百公尺以上者，是否依規定回填完成至可安全通行後，再進行下一段二百公尺之道路開挖施工。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
| C01分段施工紀錄🞏無需分段🞏有需分段：🞏有紀錄/🞏無紀錄 | 本案開挖長度是否超過二百公尺？若是，辦理分段施工時是否有做成紀錄。採一貫化挖掘復原施工者，本項免於檢查。 | C02路燈確認單🞏無路燈或尚未開挖🞏有路燈：🞏有紀錄/🞏無紀錄 | 本案施工路段是否有路燈？若是，是否依規定會同養護工程所進行路燈確認並做成紀錄。 |
| 督導紀錄 |  |
| 督導結果：1. 本次督導計A類缺失\_\_\_\_項、B類缺失\_\_\_\_項、C類缺失\_\_\_\_項，合計記點\_\_\_\_\_點。
2. 所列各項缺失，請受督導單位督促承商配合改善。
3. 本次督導缺失改善期限:限定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並函報本府。

~以下空白~ |

道路挖掘工程施工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附件二

道路挖掘案號：

督導日期：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 --- | --- |
| 缺失項目 | 改善對策(請附改善照片或資料並註明) | 完成日期 | 確認改善結果 |
|  |  |  |  |
| 受督導單位 | 會同督導單位 | 主辦單位 |
|  |  |  |

註：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道路挖掘工程缺失改善照片表

附件三

　道路挖掘案號：　　　　　　　　　　　　　　　　　　　督導日期：

|  |  |
| --- | --- |
|  | 說明：（改善前） |
|  | 說明：（改善中） |
|  | 說明：（改善後） |

附件四

道路挖掘工程施工督導缺失改善展期表

展延次數：第 次 填報日期：

|  |  |
| --- | --- |
| 道路挖掘案號 |  |
| 受督導單位 |  |
| 督導日期 |  | 督導紀錄發文日期 |  |
| 督導紀錄收文日期 |  |
| 督導紀錄發文字號 |  |
| 限定回覆期限 |  |
| 逾期未能改善原因 |
|  |
| 受督導單位處置措施辦理情形及結果（務必說明） |
|  |
| 本案預定完成缺失改善日期： |
| 承辦人員簽章： | 主管簽章： |

備註：1.本表應於期限內提報本府辦理展期。

2.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且未經核准同意展延期限者，加記點數三點。